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74,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4%,涉及激励对象101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1,190,660,000股减至1,183,086,000股。
3、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3、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09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9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7,574,000股。此外,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在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89元/股。

(1) 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9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72.4万股,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89元/股;2名激励对象非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申报时间: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2日。截至2022年6月13日止,不存在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9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7,574,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213,095.85元,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048,849.46元下降93.82%,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9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72.4万股,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66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736,642,000股后的1,177,923,3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89元/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0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57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10,086,000股。

3、回购价格
在职的95名激励对象和12名非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价格为8.89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8,139,168.85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8号)。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增减 (股数/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941,603	-7,574,000	541,367,603	4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18,397	0	642,618,397	54.32%
股本总额	1,190,660,000	-7,574,000	1,183,086,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36 股票简称:联创电子
转债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7月1日至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本次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618,684.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联系方式
1	08*****	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咨询联系人:李芝慧
咨询电话:028-83262759
传真电话:-028-8325156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拟通过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2、招银租赁与太阳纸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
本公司融资租赁采取的是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招银租赁,由招银租赁支付购买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招银租赁。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招银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按期向招银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生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价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置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股权投资证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招银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纸业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
5、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设备价值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太阳纸业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太阳纸业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满后,招银租赁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3、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即租赁期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按市场利率在每期结息时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

6、担保方式:由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为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7、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招银租赁。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对于生产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太阳纸业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4YF58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37期收益凭证

● 资金管理期限:18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新能源”)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贵州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投入15,000万元人民币对芭田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芭田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2-39)。
近日,新动能基金已与芭田新能源完成投资协议的签订。同时,芭田新能源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瓮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持有芭田新能源57.1429%的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3、住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4室

4、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南宁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1,531,157,902.05元,总负债527,525,117.89元,净资产1,003,632,874.16元,营业收入48,245,078.54元,净利润3,632,874.16元。

10、南宁太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2、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公司为南宁太阳前述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风险评估
南宁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广西基地南宁园区“525万吨纸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由南宁太阳负责实施,该项目已经于2022年2月27日开工。南宁园区“纸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稳步推进将使公司“广西生产基地布局更加合理,该项目具备地理卡位、原料多元化、政策优惠等综合优势,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持续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南宁太阳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68,157,804.12元、90,000,000.00美元,121,687,927.65欧元(含本表数据);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91,781,202.12元,90,000,000.00美元,121,687,927.65欧元(含本表担保);子公司之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376,602.0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12.31)的比例为38.05%。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宁太阳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